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7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议案》，同意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长期停产。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疆宝明基本情况

新疆宝明成立于2005年7月，专门从事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和销售。2010年11月，公司通过增资成为新疆宝明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宝明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7760763443
-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21号
- 法定代表人：裴绍晖
- 注册资本：16,315.7895万元
- 成立时间：2005年7月6日
- 经营范围：矿石及矿产品购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矿山机械租赁；房屋租赁；荒山绿化管理；油页岩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油母页岩开采；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页岩油、煤焦油、半焦、矸石的加工及销售；油母页岩开采综合利用；工业余能供热及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公司持股62%、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

二、新疆宝明前期临时停产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临时停产暨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因新疆宝明未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手续，采矿受到直接影响，矿石产量大幅减少，导致页岩油产量严重低于预期。为减少亏损及更好地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新疆宝明临时停产，时间初步预计为6个月。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鉴于新疆宝明仍未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的完整许可，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新疆宝明延长停产时间，初步预计延长6个月。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鉴于新疆宝明仍未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的完整许可，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新疆宝明继续延长停产时间，初步预计延长9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宝明仍处于停产状态。期间，新疆宝明已经完成环保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原有采矿坑口周边及排土场已恢复成草地，采矿用地及部分排土场用地已经完成建设用地申办流程。矿区继续开采并实现资源充分有效利用需要取得新增土地在4,000亩以上(包括采矿用地和排土场用地)，涉及用地协议确定、林草用地许可、建设用地申办、招拍挂程序等多项流程待完成，且矿区复产需要续办的生产许可手续尚未取得。

三、新疆宝明本次长期停产计划

新疆宝明矿区总面积约70平方公里，资源评审备案储量12.7亿吨，页岩油当量超过7000万吨。油页岩开发利用是重资产行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征地和采选矿、炼油生产设施基建均需投入并沉淀巨额资金；加之，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标准持续提高、矿山用地成本显著上升、探索和实现新的深加工技术等都需要新增投入。矿山开发过程中也存在多种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贯穿于项目的勘探、建设、生产直至闭坑的全生命周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宝明已经取得吉木萨尔县石长沟、吴家湾、木塔寺3个矿区油页岩采矿权。若现有矿区协同开发，虽然能够增强整体资源运用效率，

提升回报水平，但也同时将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压力。目前，新疆宝明持续亏损，现金流相对紧张，主要依靠股东提供资金支持。

由于新疆宝明项目所需新增用地的完整许可及矿区复产需要续办的生产许可手续尚未取得，短期内项目无法复产。同时，油页岩开发利用是重资产行业，而新疆宝明自身又无法解决复产以及协同开发所需的资金，且公司继续向新疆宝明进行大额现金投入不符合当前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继续努力推动新疆宝明引入战略投资者解决其自身的资金和发展问题，但该事项推进所需时间预计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上述现实情况，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新疆宝明长期停产。在新疆宝明停产期间公司将要求新疆宝明妥善做好职工安置、资产维护等相关工作。

四、新疆宝明本次长期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8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 亿元；新疆宝明实现营业收入 0.1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7%，亏损 9.26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1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5 亿元；新疆宝明实现营业收入 0.0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亏损 4.71 亿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新疆宝明长期停产需调整资产计价基础，存在可能因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与战略调整布局。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新疆宝明资产价值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新疆宝明能否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完成时间以及交易条件等方面均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以稳健的金融资产为基础，主要聚焦生物医药等核心产业；同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探索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投资机会，实现新的高质量发展。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